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三新股份

股票代码：873510

收购人名称：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股权与控制关系	7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13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13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14
七、收购人主要财务情况	15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3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3
二、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4
三、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4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4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限售情况	25
六、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5
七、过渡期安排	28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9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9
十、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9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31
一、收购目的	31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31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3
一、对公众公司控股权的影响	33
二、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3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4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4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3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8
第六节 收购其他重要事项	39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40
一、专业机构的基本情况	40
二、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系	41
第八节 相关声明	42

一、收购人声明	42
二、财务顾问声明	43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4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5
一、备查文件目录	45
二、查阅地点	4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创元产投	指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元投资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江枫	指	苏州江枫丝绸有限公司
苏州工益	指	苏州工益管理有限公司
创元财务	指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创元数码	指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创投	指	苏州创元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元产投的全资子公司
三新股份、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勤获	指	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创元产投以现金收购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华持有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22,848,00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1%
标的资产	指	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华持有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22,848,000 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51%
交易对方	指	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华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自签订《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华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所有股份转让过户日的期间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华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12025G
法定代表人	陆科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2 层 201 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9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15021
联系电话	0512-68238572
联系传真	0512-68238572
公司网址	暂无网址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项目融资、战略策划、资产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投资顾问、资产托管及商务咨询、提供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开展项目投资、项目融资、战略策划、资产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投资顾问等业务
所属行业	资本投资服务业

二、收购人股权与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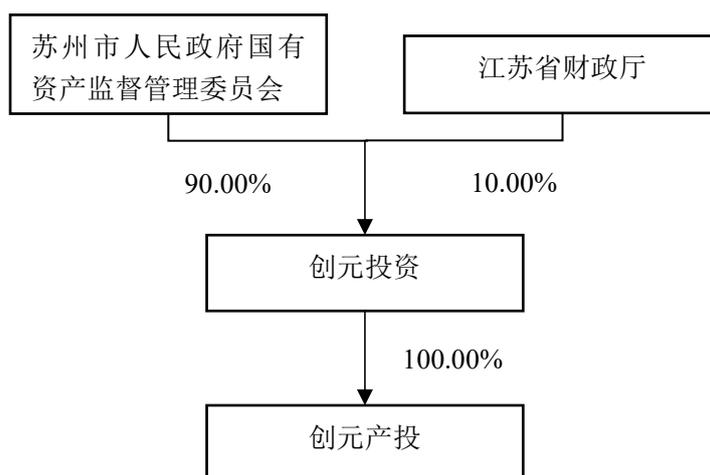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创元投资直接持有收购人 100.00%的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创元投资 90.0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创元投资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6-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57960B
法定代表人	沈伟民
注册资本	327,117.71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大石头巷 25 号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从事进出口经营（范围按外经贸部<2000>外经政审函字第 266 号规定）；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生产及生活服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机械成套项目、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创元产投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创元产投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创元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2、创元投资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创元投资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18.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三级）及相关配套设施；经销：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钢材、有色金属、化工橡塑及相关产品（除危险品）；提供房地产经营信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璜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2	苏州电器工业集团公司	3,244.00 万元	78.10%	电器原器件、电器成套设备、电器机械。兼营：电器配件、粉末冶金、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安装调试。经营方式：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服务。
3	苏州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4,800.00 万元	100.00%	资产的投资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服务。
4	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	4,352.94 万元	51.87%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总成、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组装、生产：整车控制器、线束。
5	苏州工艺丝绸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00%	销售工艺美术和丝绸产品，并从事工艺美术及纺织所需原辅材料进口业务；工艺品的设计、研发、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提供工艺美术和丝绸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提供会议、会展服务；提供商品信息咨询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食品销售。
6	苏州工业园区创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00.00%	为科技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7	盐城洪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80.00%	环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集成系统设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建材（除危险化学品）、钢材销售；工业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8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000.00 万元	80.00%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
9	苏州爱能吉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万元	100.00%	战略策划、资产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投资顾问、商务咨询，开发、组织、经营能源资源，参与电力设施建设和投资和其他项目投资，提供能源资源信息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金属材料、塑胶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铸锻件通用零部件、木材。
10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97.00%	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回收利用与销售（危险废物的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回收利用与销售；房屋租赁；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11	苏州市工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89.34%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承接建筑设计、水电安装。批发零售：铁矿石、铁矿粉、生铁、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水暖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
12	苏州市工业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80.00%	国内贸易；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轻工产品、非危险性化工原料及产品；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业项目和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科技咨询服务，土方工程；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13	苏州工益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80.00%	发放托管人员生活费；缴纳托管人员社保、医保费用；管理托管人员档案；办理托管人员离、退休手续。
14	苏州工投物业托管有限公司	105.00 万元	80.95%	物业管理、托管企业的房屋、场地、设备租赁及相关的配套服务。
15	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75.00%	销售：金属材料、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农产品、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投资咨询服务。
16	苏州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00%	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市场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
17	苏州电工仪器厂	451.00 万元	100.00%	交流稳压器、空调器、去湿器；兼营：WJP 镶嵌式监测模拟盘、CT 变压器、电度表、汽车电器配件、科教仪器设备。
18	苏州美乐城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100.00%	附设美乐城宾馆。批发零售：轻工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轻工产品、百货；室内装饰业务。
19	苏州时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52.32%	房地产开发经营。提供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维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	江苏比微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93.10 万元	63.31%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软件产品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光学仪器及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机电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机械、电子、光学、检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1	苏州新城市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2,773.20 万元	6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安全性能、尾气检测；车辆设备、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动车施救；停车场服务
22	苏州苏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23	苏州创元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6,024.32 万元	80.49%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
24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98.48 万元	35.57%	高压电瓷、洁净环保设备及工程、测绘仪器、轴承滚针、磨具磨料、代理出口贸易。主要产品为洁净环保设备及工程、输变电高压瓷绝缘子、精密轴承。
25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万元	42.7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五）收购人持有的其他公众公司的股份

无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陆科杰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荀书斌	董事	中国	否
鲁斌	董事	中国	否
周怡	董事	中国	否
杨斌勋	董事	中国	否
张舒	监事	中国	否
沈艳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徐英	代理财务总监	中国	否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均已对上述事项已出具承诺。

(二)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三)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控股股东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创元产投具有收购人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并已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 收购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创元产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777,575.27	171,269,278.7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8.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768,490.47	2,823,867.8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995,920.98	5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54,685.66	6,779,802.39
流动资产合计	160,496,672.38	180,923,696.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8,080,450.36	30,372,42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854,400.00	171,162,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3,931,521.41	4,350,619.49
固定资产	19,132,083.78	22,557,217.54
在建工程	115,317,331.57	31,987,796.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78,713.64	904,951.52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3,616.35	1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0.28	4,33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134,707.39	261,354,745.05
资产总计	502,631,379.77	442,278,44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208,578,428.73	-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408,912.40	527,013.64
应交税费	113,620.36	229,898.30
其他应付款	56,276,863.18	185,294,083.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891.95	217,224.6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6,603,716.62	186,268,219.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79,182.78	705,074.7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92,760.31	27,057,26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71,943.09	27,762,335.05
负债合计	290,075,659.71	214,030,55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030,000.00	19,0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553,695.41	10,553,695.4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8,978,280.91	81,171,780.9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546,972.17	24,810,640.5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8,446,771.57	92,681,77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555,720.06	228,247,887.1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555,720.06	228,247,88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2,631,379.77	442,278,441.9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53,405.44	5,094,613.67
其中：营业收入	5,453,405.44	5,094,613.6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546,253.83	5,755,922.72
其中：营业成本	419,098.08	419,098.0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77,947.57	294,738.1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307,473.94	6,685,373.6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358,265.76	-1,643,287.20
其中：利息费用	30,648.64	38,983.35
利息收入	2,393,748.01	1,685,045.6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10,676,141.62	7,846,38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6,583,293.23	7,185,074.10
加：营业外收入	-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6,539.92	336.00
四、利润总额	6,546,753.31	7,234,738.10
减：所得税费用	45,420.36	50,570.18
五、净利润	6,501,332.95	7,184,167.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01,332.95	7,184,167.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1,332.95	7,184,167.92
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93,500.00	-11,221,35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93,500.00	-11,221,350.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93,500.00	-11,221,35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193,500.00	-11,221,35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权益工具处置收益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92,167.05	-4,037,182.0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92,167.05	-4,037,182.0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3,405.44	6,123,320.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3,086.5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41,487.48	101,675,17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17,979.44	107,798,49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3,720.70	9,930,506.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4,666.82	1,729,05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404.72	655,80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03,511.11	1,970,53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94,303.35	14,285,90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23,676.09	93,512,59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66,774.24	10,866,71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7,522.24	10,866,71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85,028.43	56,695,17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50,000.00	74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35,028.43	56,695,92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67,506.19	-45,829,21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873.33	247,87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7,873.33	247,87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7,873.33	-247,87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91,703.43	47,435,50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69,278.70	123,833,77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77,575.27	171,269,278.70

创元产投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S[2023]A370 号和苏公 S[2022]A2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收购人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的变化情况

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创元产投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保持一致。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总体方式

本次收购以协议方式进行。创元产投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与交易对方、三新股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创元产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其他经各方协商一致的交易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三新股份合计 22,848,000 股股份，占三新股份总数的 51%。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三新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其中	
		限售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顾峻	25,482,200	19,111,650	6,370,550
顾闻	11,563,300	-	11,563,300
苏州勤获	6,300,000	-	6,300,000
陈晓华	699,600	-	699,600
合计	44,045,100	19,111,650	24,933,450

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如下：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顾峻将其持有的三新股份 6,370,525 股股份过户给创元产投；顾闻将其持有的三新股份 10,667,300 股股份过户给创元产投；苏州勤获将其持有的三新股份 5,110,575 股股份过户给创元产投；陈晓华将其持有的三新股份 699,600 股股份过户给创元产投；本次转让后，创元产投合计持有三新股份 51% 股份。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峻	创元产投	6,370,525	14.22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闻		10,667,300	23.81
苏州勤获		5,110,575	11.41
陈晓华		699,600	1.56
合计		22,848,000	51.00

二、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三新股份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S[2023]E3041 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9059 号），各方同意，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三新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0,200 万元。

各方同意，三新股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应为 30,000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5,300 万元。

（二）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收购三新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三新股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三新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顾峻，实际控制人为顾峻、顾闻，一致行动人为陈晓华。本次收购中，创元产投拟支付现金收购交易对方持有三新股份合计22,848,000股的股份，占三新股份股份总数的51.00%。

（一）收购人在股份转让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元产投	-	-	22,848,000	51.00
顾峻	25,482,200	56.88	19,111,675	42.66
顾闻	11,563,300	25.81	896,000	2.00
苏州勤获	6,300,000	14.06	1,189,425	2.65
陈晓华	699,600	1.56	-	-
其他股东	754,900	1.69	754,900	1.69
合计	44,800,000.	100.00	44,800,000.	100.00

在完成股份转让后，收购人将持有三新股份22,848,000股股份，即持有三新股份51%股份。至此，创元产投成为三新股份的控股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三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限售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三新股份的股份。收购人在三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六、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16日，收购人与顾闻、顾峻、苏州勤获、陈晓华、三新股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顾峻

乙方二：顾闻

乙方三：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陈晓华

丙方：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创元产投作为“甲方”，顾峻、顾闻、苏州勤获、陈晓华统称为“乙方”，甲方、乙方、丙方任意一方单称“一方”，统称为“各方”。

2、股份转让

（1）转让股份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共计 51%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该等股份。其中，乙方一将其持有的丙方 6,370,525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占丙方总股本的 14.22%；乙方二将其持有的丙方 10,667,3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占丙方总股本的 23.81%；乙方三将其持有的丙方 5,110,575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占丙方总股本的 11.41%；乙方四将其持有的丙方 699,6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占丙方总股本的 1.56%。

本次转让丙方股份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1	乙方一	甲方	6,370,525	14.22
2	乙方二		10,667,300	23.81
3	乙方三		5,110,575	11.41
4	乙方四		699,600	1.56
合计			22,848,000	51.00

（2）股份过户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将其持有的丙方 6,370,525 股

股份过户给甲方；乙方二将其持有的丙方 10,667,300 股股份过户给甲方；乙方三将其持有的丙方 5,110,575 股股份过户给甲方；乙方四将其持有的丙方 699,600 股股份过户给甲方。

本次转让按约全部完成后，丙方股东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创元产投	22,848,000	51.00
2	顾峻	19,111,675	42.66
3	顾闻	896,000	2.00
4	苏州勤获	1,189,425	2.65
5	其他股东	754,900	1.69
总计		44,800,000.00	100.00

3、股份转让款支付

（1）股份转让价格

协议各方同意，丙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丙方评估值 30,200 万元为依据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丙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应为 **【30,000】**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5,3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1	顾峻（乙方一）	甲方	6,370,525	42,659,766.00
2	顾闻（乙方二）		10,667,300	71,432,813.00
3	苏州勤获（乙方三）		5,110,575	34,222,600.00
4	陈晓华（乙方四）		699,600	4,684,821.00
合计			22,848,000	153,000,000.00

（2）股份转让款的支付进度

1) 各方同意，甲方应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

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支付 90%的股份转让款【137,700,000】元（即向乙方一支付 38,393,789.40 元，向乙方二支付 64,289,531.70 元，向乙方三支付 30,800,340.00 元，向乙方四支付 4,216,338.90 元）：

①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分别将其所持丙方的 6,370,525 股、10,667,300 股、5,110,575 股、699,600 股股份在中国结算过户至甲方名下；

2) 甲方保留 10%的股份转让款（15,300,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标的资产按 3.2.1 条约定全部转让至甲方名下满一年（自过户日起算）后，乙方没有违约情形的，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10%的股份转让款（无息）。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事项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执行。

4、税费

（1）个人所得税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第 3.1 条所述相关款项的同时，有权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乙方的扣缴义务人为其应缴纳的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并将扣除相关税额后的净额支付给乙方，该等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款支付义务，乙方已自行足额缴纳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的除外。

（2）其他税费承担

除第 4.1 条外，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和政府收费应按相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5、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甲、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乙方一、乙方二、乙方四亲笔签署，乙方三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七、过渡期安排

收购人和被收购公司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会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过渡期的以下事项：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

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三新股份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三新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6 月 16 日，创元产投召开《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及相关事宜；

创元产投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已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

（二）本次收购尚未获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全

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三新股份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包装涂料，近年来着重发展太阳能和风电材料等绿色环保产品，瞄准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细分领域，进一步实现企业“专精特新”的转型升级。

创元产投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集团产业的多元化布局、夯实事业基础，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和抗风险水平。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时没有对三新股份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实际需要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三新股份的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三新股份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积极整合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增强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对于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具体如下：

创元产投为“甲方”，顾峻为“乙方一”，顾闻为“乙方二”，顾峻、顾闻统称为“乙方”，三新股份作为“丙方”：

“5.1.1 在本协议签署日起，甲方向丙方派遣工作小组，负责工作交接、参与丙方日常经营工作等过渡期安排。自过渡期开始之日起，甲方有权委派工作小组中三名成员分别担任丙方的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经理，并由丙方董事会任命（如需）。乙方与丙方承诺届时将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配合完成相关会议召集、召开、选举、任命等程序。

5.1.2 过渡期内，丙方董事会的成员安排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1.3 在过渡期结束后，甲方有权向丙方委派董事，委派数量超过丙方董事会全部董事成员的 1/2，其中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担任丙方法定代表人；甲方有权向丙方委派监事，委派数量不低于丙方监事会成员的 1/2，其中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经监事会程序产生；丙方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丙方总经理由甲方向董事长推荐，根据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本协议生效日起的三年内由甲方向董事长推荐乙方一担任。”

（三）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三新股份实际情况及后续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完善，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三新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时没有对三新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若根据实际需要确需处置的，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资产处置，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员工聘用的相关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三新股份业务发展需要确定是否对三新股份现有员工进行调整。若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员工聘用与解聘。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顾峻为三新股份的控股股东，顾峻、顾闻为实际控制人，陈晓华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在完成股份转让后，收购人将持有三新股份22,848,000股股份，持有三新股份比例达到51%。创元产投将成为三新股份的控股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成为三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新股份同业竞争的情况

创元产投主要开展项目投资、项目融资、战略策划、资产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投资顾问等业务。三新股份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包装涂料以及绿色环保产品的开发，因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新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收购人对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创元产投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众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2、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

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三新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创元产投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二）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公众公司条件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五、收购人主体资格”之“（一）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收购人对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

份限售情况”。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二）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过渡期安排”。

（九）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以下事项：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三新股份，不会利用三新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三新股份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三新股份，不会利用三新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三新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创元产投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创元产投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三新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三新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新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三新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对三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三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收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专业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小平、崔巍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钧辉
住所	苏州市西环路 868 号双桥 868 商务楼 3 层
电话	0512-68257031
传真	0512-68257039
经办律师	常露、丁健

(三) 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负责人	孙根泉
住所	苏州市新市路 130 号 502 室
电话	0512-65186029
传真	0512-651860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钢、黄元华

(四)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谢肖琳
住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电话	0519-88122155
传真	0519-88122155
经办资产评估师	汤侃、黄祉天

二、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科杰

2023年11月17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贺青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小平

崔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钧辉

杨钧辉

经办律师： 常露 丁健

常露

丁健

江苏瀛东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3年11月17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文件
- (四) 收购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
- (五) 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公众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三新股份，查阅地点具体如下：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尹中南路 1788 号

联系人：王卫军

电话：0512-65686789

传真：0512-65686789

电子邮箱：109325499@qq.com

投资者也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及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盖章）：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科杰

2023年11月17日